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98號

原告 李啟豐  
被告 陳金福

陳俊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刑案114年度簡字第2894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

1. 被告陳金福、陳俊南與同案被告詹美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 
臺幣273萬2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。

(二)事實及理由：被告2人承租原告之房屋，惟未善盡善良管理  
人注意義務，使用電器發生不當以致發生火災，致房屋內之  
裝潢已悉數毀損，甚至殃及隔壁房屋。原告因被告2人之過  
失而發生火災毀損，自得請求修繕費用及資金之損失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 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  
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  
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法得提起附帶  
民事訴訟者，應以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原  
則。

01 四、經查，詹美蘭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  
02 偵字第9863號），又因其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  
03 罪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而檢察官於上開刑事  
04 案件中，並未起訴被告陳金福、陳俊南，故原告主張其2人  
05 亦涉犯公共危險犯行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合法，  
06 應予駁回。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陳文俊